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38

Healthy Life GLOBAL CHOICE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

Interim Report 201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3號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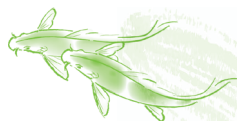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8138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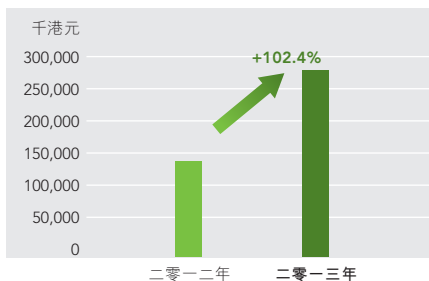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9,263	137,994	+102.4%
毛利	193,216	92,002	+1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3,457	28,026	+233.5%
每股盈利	0.14 港元	0.05 港元	+180.0%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343	235,445	+262.4%
總資產	1,259,160	668,859	+88.3%
權益總額	1,191,937	567,688	+110.0%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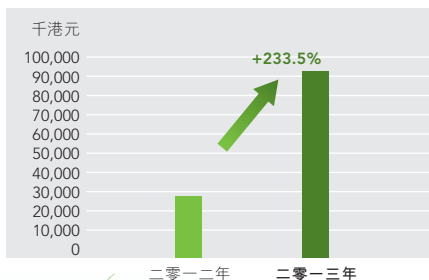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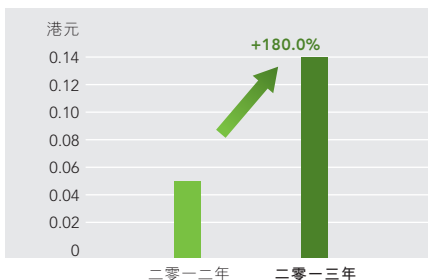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而言充滿挑戰及欣喜。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立足香港、面向海外,我們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的專業化平台,將更積極的致力於發展中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加大中醫藥文化的傳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至全球經濟存在不穩定因素、消費增長放緩的宏觀經濟大背景下,本集團採取謹慎的經營策略,實現經營業績的穩步增長,令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為279.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2.4%(二零一二年:13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93.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33.5%(二零一二年:28.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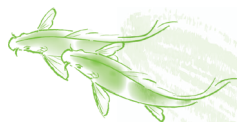
香港市場

本集團積極在香港拓展零售及批發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香港新增四間店舖,零售網絡擴充至共15間,使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於本期內,香港銷售收入實現大幅增長,銷售額達186.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11.2%(二零一二年:60.0百萬港元)。

為了更有效的控制成本、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在去年已開展全球ERP系統上線計劃。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完成香港系統初期建設、人員培訓及財務模塊的模擬測試,預計在下半年完成香港系統全部模塊的上線運行,邁出了系統化管理的重要一步。

非香港市場

除了香港市場,本集團也在通過增加海外市場零售店舖,以拓展及完善海外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海外十個國家及地區已開設22家零售店舖,覆蓋澳門、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泰國、迪拜、文萊、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在注重海外中醫藥文化推廣同時,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質量優勢,令海外收入穩步上揚。海外合併銷售收入實現65.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8%(二零一二年:62.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加強「同仁堂」品牌海外銷售網絡的統一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在海外「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使同仁堂海外銷售業務資源運用更集中、業務流程更流暢，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步伐。

生產及研發

本集團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生產基地已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書，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嚴謹。本集團注重核心技術提升和產品研發，不斷加強技術創新能力和國際拓展能力，豐富現有產品線，加大靈芝系列產品研發及推廣力度；利用主導產品海外合作研發項目，提升產品競爭。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靈芝產品的研發，並進行註冊中。本集團注重市場培育，完善產品在原料採購、生產加工、營銷管理、臨床評價等環節的現代化管理提升。於本期內，來源於香港及海外的自製產品銷售額在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取得大幅增長，升至167.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7.6%（二零一二年：48.1百萬港元）。

品牌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各境外國家地區不斷加強品牌的保護與推廣。在品牌保護方面，於本期內，本集團對境外商標的註冊進行全面自查，並延展完善了同仁堂商標在境外國家和地區的註冊；同時，更新完善了同仁堂國藥境外品牌管理規章制度以及同仁堂國藥品牌商標使用手冊，並對所有海外公司提供了有關培訓。在品牌推廣方面，本集團參與了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展覽活動，在推廣產品的同時，積極推廣中醫藥文化與同仁堂品牌，例如贊助香港醫學博物館《天然知源：草藥與中西醫學》的活動，並參與中醫藥展示，力求不斷提高同仁堂品牌在境外的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中醫藥文化及中醫保健服務、提高中醫藥認知度、擴展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進一步拓寬客戶基礎、鞏固本集團在中醫藥及保健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質量監控，以提供高質量產品為首任；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推廣，提升自產安宮牛黃丸和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市場滲透度；並積極籌備首間香港中醫保健中心的建設，提供優質中醫藥服務予香港客戶。為滿足相關的市場對安宮牛黃丸的需求，本集團繼續提升安宮牛黃丸的製造產能。推動全球ERP系統上線，建立高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著力在全球不同國家地區註冊同仁堂品牌及其產品，全力開拓新市場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充分利用全球化的營銷網絡和香港資本市場這一融資平台，不斷推陳出新，以穩定的增長、穩健的經營、創新的模式、嚴格的管理開拓同仁堂海外業務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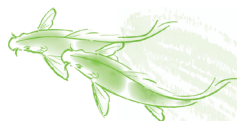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9名僱員。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42.3百萬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191.9百萬元，當中包括儲備285.8百萬元。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853.3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949.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二零一三年及其後年度的擴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及加拿大元計值，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248.8百萬港元、949.5百萬港元及1,191.9百萬港元。本期內，本集團以上市(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6，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境外國家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按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4.6百萬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所持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的全部權益。同仁堂(唐山)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興建廠房，生產靈芝孢子粉膠囊和安宮牛黃丸以外的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收取全部代價。同仁堂(唐山)的權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8百萬港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抵押本集團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自本公司保留收益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百萬港元(每股0.25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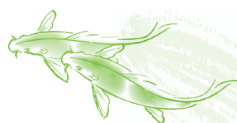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繼續於非中國市場推廣中醫藥文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座談會及培訓課程以傳揚中醫養生文化及推廣中藥產品• 於波蘭成立中醫藥文化教育中心並開展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下屬公司管理層舉辦座談會，傳揚中醫藥文化及推廣中藥產品與交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 於波蘭的中醫藥文化教育中心已成立但尚未開始營運。 |
|--|--|

拓展版圖及開設零售店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開設兩間零售店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四間零售店舖，分別位於荃灣、九龍城、觀塘及青衣。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計劃

增加註冊產品及服務種類

- 著手四項「同仁堂」品牌產品的註冊
- 繼續研發靈芝系列產品

提升並擴展安宮牛黃丸的生產設施

- 開展潔淨區改造工程
- 繼續擴大生產團隊

繼續加強自製產品的分銷

- 著手於澳門、印尼及越南進行安宮牛黃丸註冊或備案
- 著手於汶萊、加拿大、泰國及印尼進行靈芝孢子粉膠囊註冊或備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著手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註冊超過四項「同仁堂」品牌產品。
- 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靈芝系列產品的研發且正在進行相關註冊。

- 已完成潔淨區改造工程。
- 本集團已擴大安宮牛黃丸的生產團隊。

- 本集團著手於澳門及越南進行安宮牛黃丸註冊或備案。
- 本集團著手於加拿大、印尼、韓國及阿聯酋進行靈芝孢子粉膠囊註冊或備案籌備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建立有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以節約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 繼續建立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
- 本集團正於香港建立ERP系統，並已完成ERP系統初期建設、人員培訓及財務模塊的模擬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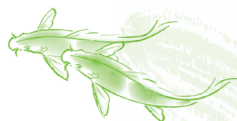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市（「上市」），並就上市按每股3.04港元發行230.0百萬股新股。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636.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規劃使用。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規劃及所得款項使用安排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而所得款項根據市場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述使用：

- (i) 8.4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香港零售網絡；
- (ii) 0.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安宮牛黃丸的生產設施及提升其產能；
- (iii) 0.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ERP系統。

董事已評估業務規劃，認為毋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業務規劃及未來計劃。



簡明合併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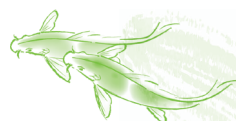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79,263	137,994
銷售成本	8	(86,047)	(45,992)
毛利		193,216	92,0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48,086)	(36,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7,795)	(14,172)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7,979)
其他收益	7	12,154	519
經營利潤		116,859	34,208
財務收益		314	3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潤		(394)	7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9)	(5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180	34,814
所得稅開支	9	(19,170)	(5,6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97,010	29,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10	—	26,463
期間利潤		97,010	55,67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3,457	54,489
非控股權益		3,553	1,181
		97,010	55,670

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457	28,0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463
		93,457	54,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4	0.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
來自期間利潤		0.14	0.09

第19至38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息	12	1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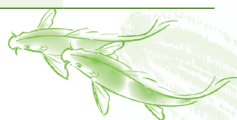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利潤	97,010	55,67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2,963)	(1,457)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94,047	54,2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147	53,634
非控股權益	2,900	579
	94,047	54,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147	27,3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274
	91,147	53,634

第 19 至 38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3	18,451	1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850	103,743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263	23,393
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	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20	6,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4	2,068
		248,759	155,727
流動資產			
存貨		73,348	79,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83,710	34,795
短期銀行存款		7,515	7,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828	228,073
		1,010,401	350,147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	10	—	162,985
		1,010,401	513,132
總資產		1,259,160	668,8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15,000	201,430
股份溢價	16	452,363	3,913
儲備			
— 建議股息		—	100,000
— 其他		285,814	189,540
		1,153,177	494,883
非控股權益		38,760	72,805
權益總額		1,191,937	567,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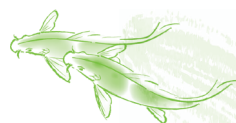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5	3,8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631	65,7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277	9,674
		60,908	75,439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負債	10	—	21,916
		60,908	97,355
總負債		67,223	101,1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9,160	668,859
流動資產淨額		949,493	41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252	571,504

第 19 至 38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益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341,723	68,042	409,765
期間利潤	-	-	-	-	-	-	54,489	54,489	1,181	55,67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855)	-	(855)	(602)	(1,45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55)	54,489	53,634	579	54,213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	-	-	-	(3,039)	-	-	-	(3,039)	-	(3,039)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擁有人之總額	-	-	-	(3,039)	-	-	-	(3,039)	-	(3,03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185	4,185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380)	-	-	-	(380)	380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380)	-	-	-	(380)	4,565	4,1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419)	-	-	-	(3,419)	4,565	1,1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1,430	3,913	(13,124)	(2,677)	1,352	11,250	189,794	391,938	73,186	465,12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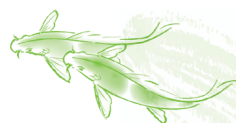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益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567,688
期間利潤	-	-	-	-	-	-	93,457	93,457	97,01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310)	-	(2,310)	(2,96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10)	93,457	91,147	94,047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收益	-	-	-	-	(106)	-	106	-	-
發行新股	115,000	584,200	-	-	-	-	-	699,200	699,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	-	(32,433)	-	-	-	-	-	(32,433)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	(4,747)	-	4,747	-	-	-	-	-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而發行新股	98,570	(98,570)	-	-	-	-	-	-	-
股息	-	-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擁有人之總額	213,570	448,450	-	4,747	(106)	-	(99,894)	566,767	566,767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779	7,7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0	-	-	-	380	(44,344)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380	-	-	-	380	(36,56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3,570	448,450	-	5,127	(106)	-	(99,894)	567,147	530,2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246	12,147	284,803	1,153,177	1,191,937

第 19 至 38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40	53,6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63)	(47,2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490	2,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8,767	8,9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01	146,163
匯兌差額	(2,240)	(3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828	154,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45,828	111,585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217
	845,828	154,802

第19至38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中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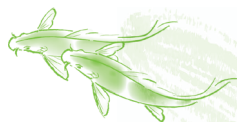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追溯應用該修訂，採納該修訂的影響披露如下。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對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8)	(11,794)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263	23,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
存貨	(6,034)	(7,2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0	(2,931)
短期銀行存款	—	(4,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6)	(8,708)
可收回稅項	(133)	(178)
總資產	(8,268)	(11,779)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	(181)
銀行借貸	(4,298)	(4,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2)	(6,1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2)	(940)
總負債	(8,268)	(11,779)

對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影響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363)	(12,791)
銷售成本	(4,935)	(5,688)
其他收益	(1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34)	(4,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1)	(1,739)
財務收益	(106)	(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潤	394	787
所得稅開支	(1,308)	(320)
期間利潤	—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有關且屬必要，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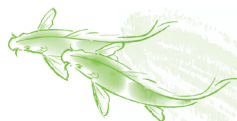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並提供中醫服務，以及在香港批發自製產品。此外，此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二零一二年，此分部包括作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外代理「同仁堂」品牌產品的代理費收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代理協議屆滿為止。
- (ii)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 於中國批發保健品、經營同仁堂(唐山)及獨家分銷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不再於中國批發保健品。為方便管理，中國批發業務並不視為呈報營運分部。為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國批發業務於分部資料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中國批發業務外，中國業務指為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於非中國市場獨家分銷同仁堂品牌產品。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決定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同仁堂(唐山)。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中呈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銷售中藥產品以及提供中醫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及財務收益。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

管理層根據實體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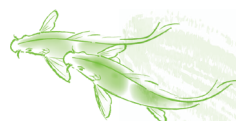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附註10)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90,924	41,052	65,178	297,154	–	297,154
分部間收入				(17,891)	–	(17,891)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79,263	–	279,263
分部業績	123,297	(5,506)	12,261	130,052	–	130,052
分部間對銷						(563)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經營利潤						116,859
財務收益						3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394)	–	–	(39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599)	–	–	–	(5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180
所得稅開支						(19,170)
期間利潤						97,0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收入	118,308	–	62,157	180,465	46,288	226,753
分部間收入				(42,471)	–	(42,471)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7,994	46,288	184,282
分部業績	71,595	(653)	8,947	79,889	3,976	83,865
分部間對銷						(8,068)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7,979)
經營利潤						67,818
財務收益						4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	–	–	787	787	–	7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530)	–	(530)	–	(5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513
所得稅開支						(12,843)
期間利潤						55,67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71,173	58,876	129,111	1,259,160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16,263	16,263
聯營公司權益	-	341	-	341
總負債	(40,765)	(13,471)	(12,987)	(67,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經重列)	309,895	247,589	111,375	668,859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經重列)	-	-	23,393	23,393
聯營公司的權益	-	928	-	928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	-	162,985	-	162,985
總負債(經重列)	(31,367)	(56,788)	(13,016)	(101,171)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負債	-	(21,916)	-	(21,916)

7 其他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8,767	-
重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現有權益之收益(附註18)	2,067	-
其他	1,320	519
	12,154	51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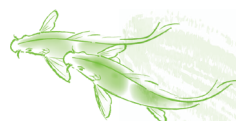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5,512	38,2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329	29,858
樓宇的經營租約	19,099	13,765
租賃土地攤銷	479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50	3,8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1	(220)
政府補助攤銷	—	(205)
其他	16,498	10,437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1,928	96,326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期內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所得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7,643	4,415
中國	(561)	—
海外	1,537	1,755
	18,619	6,170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551	(563)
	19,170	5,607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設有中國分銷業務，主要負責於中國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銷自製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中國分銷業務，中國分銷業務於簡明合併收益表中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6,288
開支	(12,5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99
所得稅	(7,2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26,463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	53,962
投資現金流入	73
現金流入總額	54,035

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財務現金流入／流出。

(iii)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收支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開支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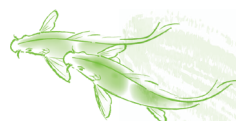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續)

(b)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

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決定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同仁堂(唐山)。因此，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有待售。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所持同仁堂(唐山)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6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悉數收取。同仁堂(唐山)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767,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唐山)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呈列作持有待售，詳情如下：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租賃土地	29,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58
存貨	333
其他流動資產	6,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28
總資產	162,98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	19,989
總負債	21,916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93,457	28,0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463
	93,457	54,48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238	6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14	0.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
	0.14	0.09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二零一二年：無)。

12 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數目比例自本公司的保留收益宣派 100,000,000 港元(每股 0.25 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指在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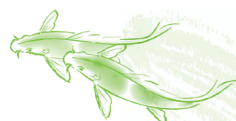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計)	18,723
攤銷	(2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8,4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115,53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影響	(11,7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3,743
添置(附註)	112,29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592
出售	(121)
折舊	(7,198)
匯兌差額	(4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208,850

註：期內添置主要有關於香港購買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一間員工宿舍。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1,194	21,575
— 同系附屬公司	—	188
— 共同控制實體	1,419	1,065
貿易應收款項	62,613	22,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4	4,393
按金	8,049	6,43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14	1,114
	83,710	34,795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最多三個月	61,836	22,820
三至六個月	777	8
	62,613	22,82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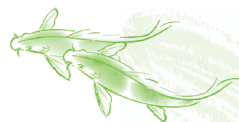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2,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473	201,430	3,913	205,343
股份拆細(附註a)	201,430,473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97,139,054	98,570	(98,570)	—
股份發售(附註c)	200,000,000	100,000	508,000	608,000
超額分配(附註d)	30,000,000	15,000	76,200	91,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e)	—	—	(32,433)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附註f)	—	—	(4,747)	(4,7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830,000,000	415,000	452,363	867,36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201,430,4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02,860,9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入賬額合共98,569,527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97,139,054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按每股3.04港元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 (d) 本公司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3.04港元再發行30,000,000股新股。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45,063,000港元，其中32,433,000港元於股份溢價支銷。
- (f) 該款項指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二年撥充資本，計入其他儲備。該款項於本公司上市完成後在期內轉撥至股份溢價。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424	44,034
— 直接控股公司	2,408	—
— 中間控股公司	7,032	—
貿易應付款項	19,864	44,0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6	18,6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9	2,1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22	1,013
	33,631	65,76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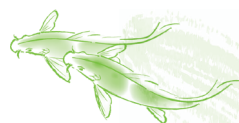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最多三個月	18,478	40,882
三至六個月	1,386	1,905
六個月至一年	—	1,177
一至兩年	—	68
超過兩年	—	2
	19,864	44,034

18 業務合併

本集團持有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51%權益。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同仁堂(加拿大)的另一合資方已放棄合營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取得同仁堂(加拿大)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而同仁堂(加拿大)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合併同仁堂(加拿大)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業績。

本公司無償獲得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並無收購同仁堂(加拿大)的任何額外權益。權益及利潤分配比率並無變動。本集團於視作收購日期前所持同仁堂(加拿大)權益之賬面值為6,147,000港元。於視作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同仁堂(加拿大)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為8,214,000港元，因此業務合併產生收益。



18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視作收購時重新計量所持同仁堂(加拿大)現有權益所得收益、於視作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總代價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同仁堂(加拿大)股權之公允價值	8,214
-------------------------	-------

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3
存貨	7,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7)
應付所得稅	(1,60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非控股權益	16,106
	(7,892)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8,214

本集團原先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之賬面值

(6,147)

於視作收購時重新計量所持同仁堂(加拿大)現有權益

所得收益(未經審計)

2,067

同仁堂(加拿大)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於視作收購日期同仁堂(加拿大)可識別資產淨值之49%。

本集團因計算於業務合併前所持同仁堂(加拿大)51%股權之公允價值而確認2,067,000港元收益。該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內。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以來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同仁堂(加拿大)之收入為1,353,000港元，同期同仁堂(加拿大)亦貢獻利潤273,000港元。

倘同仁堂(加拿大)合併入賬為附屬公司，而不再是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權益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利潤分別為285,909,000港元及96,890,000港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 已訂約但未撥備	992	120,784 ⁽¹⁾ 、 ⁽²⁾

(1) 承擔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承擔 23,406,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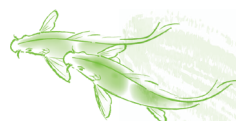
(2) 承擔包括於香港購買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一間員工宿舍的承擔 96,352,000 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7,332	34,961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43,165	59,158
五年以上	—	68
	80,497	94,187

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包括續期選擇權，使本集團可於到期時按當時市場租金更新現有租約至指定期間。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按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a) 持續交易：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產品予共同控制實體	2,458	—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7,759	2,539
中間控股公司	18,951	25,317
	26,710	27,85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565	66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900	90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36	3,18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6	64
	4,512	3,25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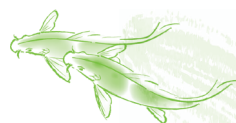
(b) 非持續交易：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		
同系附屬公司	—	38,433
一間聯營公司	—	378
	—	38,811
來自以下公司的代理費收益：		
直接控股公司	—	3,414
中間控股公司	—	11,720
	—	15,134

21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擁有41%權益之聯營公司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同仁堂養生文化」)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清算同仁堂養生文化。清算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同仁堂養生文化的權益為341,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8%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7%
同仁堂科技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¹⁾	0.255%
同仁堂股份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6,550 ⁽²⁾	0.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該等股份為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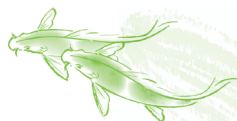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02%。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5.24%，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02%。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81%。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合規顧問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謹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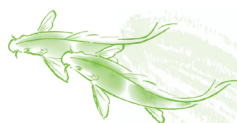
- (iii) 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其他資料

為監察母集團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保健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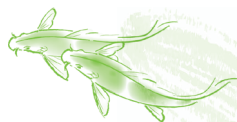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創業板買賣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